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50033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50033910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學  
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115年4月8日屋小教字第11500023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計畫）：
  - 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。
  - 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新屋國小藝術教室（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  - （三）報名資格：
    - 1、持有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    - 2、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市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  - 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採郵寄報名方式辦理，請填妥回流進修報名表及檢附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身份證影本等相關資料，並於115年6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



以掛號郵寄至本市新屋區新屋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  
332750桃園市新屋區中正號196號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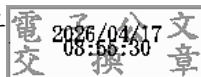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人數及錄取名單：本案錄取50名（錄取順序以郵戳  
為憑，額滿即截止），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  
一）前公告於新屋區新屋國小網站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教  
學支援工作人員回流研習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  
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－最新消息下  
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 
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